

附件2

节水型社会评价标准

一、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直辖市所辖区，设区市所辖区，区（区级市、自治区、旗）等节水型社会评价工作。

经济开发区等区域的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可参照本标准进行评价。

二、必备条件

（一）制定区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实施方案，明确达标建设目标任务、责任分工和完成时限。

（二）评价年区域用水总量和强度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三）评价年区域江河取水量和地下水取水量符合控制指标要求。

（四）评价年中央环保督察、长江经济带和黄河流域生态环境警示片、中央巡视、国家审计、媒体报道等未发现节水重大问题。

三、评价内容

本标准评价指标共分 12 项，具体包括：用水定额管理、计划用水管理、用水计量、水价机制、节水评价、节水“三同时”管理、节水载体建设、供水管网漏损控制、生活节水器具推广、非常规水源利用、节水宣传和加分项。12 项评价指标细化为 24 项评价内容，详见《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四、评价方法

（一）除标准特别指出之外，计算得分^[1]采用上一年的资料和数据评价。

（二）发现同一问题，涉及多个评价指标扣分项的，不重复扣分。

（三）总分^[2]85分及以上者认定为达到节水型社会标准要求。

节水型社会评价赋分表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标准分
1	用水定额管理	严格各行业用水定额管理，强化定额使用	在水资源论证、节水评价、取水许可、计划用水、节水载体认定等工作中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得8分； 发现（指在复核评估、评价年监督检查中发现，下同）一例不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2	计划用水管理	严格计划用水管理，推动计划用水管理全覆盖	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占应纳入计划用水管理的用水单位数量比例达到100%，得8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计划用水管理不规范的，扣1分，扣完为止	8
3	用水计量	完善农业灌溉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 ^[4] ≥80%，得4分；每低3%，扣1分，扣完为止；	4
		完善工业用水监测计量体系	工业用水计量率 ^[5] 为10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工业用水计量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有国家、省、市三级重点监控工业企业用水户用水计量率未达到100%的，本项不得分	4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标准分
4	水价机制	推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建立健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和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 ^[6] 占全区灌溉面积比例达到80%的，得2分；每低1%，扣0.1分，扣完为止； 印发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办法的，得1分； 财政落实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精准补贴资金的，得1分	4
		实行城镇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	实行城镇居民生活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得4分； 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推进农村供水工程水费收缴	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费收缴率 $\geq 90\%$ ，得4分；每低1%，扣0.2分，扣完为止	4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	实行非居民用水超计划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得4分； 发现一例制度未有效落实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水资源税（费）征缴	按标准足额征缴水资源税（费） ^[7] ，得4分； 发现一例未足额征缴，且未采取催缴措施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5	节水评价	节水评价制度落实情况	严格落实节水评价制度，得6分； 发现一例在水资源论证、相关规划编制等工作中节水评价应开展未开展或不符合技术、管理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标准分
6	节水“三同时”管理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 ^[8] 执行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制度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全部执行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得6分； 发现一例未落实节水“三同时”管理制度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7	节水载体建设	推进节水型灌区建设	通过省级复核确认的大中型节水型灌区 ^[9] 面积占全区灌溉面积70%以上，得3分；占60%—70%（含）得2分；占50%—60%（含）得1分。其中，一个以上大中型节水型灌区通过水利部复核确认的，加1分	4
		推进节水型企业建设	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 ^[10] ≥5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4
		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 ^[11] ≥50%，得4分；每低2%，扣1分，扣完为止； 发现一例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不规范，未达到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相关标准的，扣1分，扣完为止	4
		推进节水型居民小区建设	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 ^[12] ≥20%，得4分；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4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标准分
8	供水管网漏损控制	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 ^[13]	按《城镇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及评定标准》CJJ92规定核算后的漏损率 $\leq 9\%$ ，得8分；每高1%，扣1分，扣完为止	8
9	生活节水器具推广	全面推动公共场所 ^[14] 、居民家庭使用生活节水器具，强化水效标识 ^[15] 管理	公共场所和新建小区居民家庭全部采用节水器具，得6分；发现一例不符合节水标准或不符合水效标识管理规定的，扣1分，扣完为止	6
10	非常规水源利用	加强非常规水源配置利用	对具备非常规水源利用条件的用水户，在下达用水计划时配置非常规水源的，得2分；发现一例应配置而未配置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再生水利用率 ^[16]	再生水利用率 $\geq 20\%$ ，得6分，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6
11	节水宣传	开展节水宣传教育活动	在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活动，得3分；开展节水宣传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进农村等活动，每做一项得1分，最多得3分	6

序号	评价指标	评价内容	赋分标准	标准分
12	加分项	节水激励机制	本级人民政府对节水项目建设、节水科技创新、节水技术推广应用、节水产业发展等出台补贴或其他激励政策，加2分	2
		节水示范引领	区域内有企业、公共机构、产品、灌区被评为国家级水效领跑者的，加2分；被评为省级水效领跑者或省级节水标杆的，每个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	2
		合同节水管理	每实施一个合同节水管理项目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3
		水权市场化交易	每实施一笔水权市场化交易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	3

说明

- [1] 标准中涉及相关评价指标要求，应按创建当时国家最新规定执行。
- [2] 如遇缺项，则该项不得分，评价总分按照公式进行折算，折算公式为：评价总分=（实际总得分-加分项得分）×100/（100-缺项对应分值）+加分项得分。加分项不计入缺项。
- [3] 北方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黑龙江、山东、河南、陕西、甘肃、宁夏、新疆等1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 [4] 农业灌溉用水计量率是指有计量设施或者以电折水等间接计量方式的农业取水口灌溉取水量占灌溉总取水量的比例。
- [5] 工业用水计量率指工业用水计量水量与工业用水总量的比值。
- [6]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际实施面积是指区级行政区自部署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以来已实施的总面积。
- [7] 未实施水资源费改税的区域，对水资源费征缴情况进行评价赋分。
- [8]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实施主体包括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用水户和从公共供水管网取水的用水户。
- [9] 区域管辖范围内无大中型灌区，按缺项折算处理。
- [10] 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建成率指重点用水行业节水型企业数量与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总数的比值。重点用水行业包括火力发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和化工、食品和发酵等。原则

上统计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企业；没有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行业企业，按缺项折算处理。

[11]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成率指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数量与公共机构总数的比值。公共机构包括区（区）级机关和区（区）直事业单位。

[12]节水型居民小区建成率指节水型居民小区数量与居民小区总数的比值。居民小区是指由物业公司统一管理、实行集中供水的城镇居民小区。

[13]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计算： $[(公共供水总量 - 城镇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 \div 公共供水总量] \times 100\%$ -修正值。公共供水注册用户用水量是指水厂将水供出厂外后，各类注册用户实际使用到的水量，包括计费用水量和免费用水量。计费用水量指收费供应的水量，免费用水量指无偿使用的水量。

[14]公共场所是指公用建筑物、活动场所等。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水效标识的产品目录》规定加施水效标识的产品。

[16]再生水利用率指再生水利用量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水量的比值（指市政处理部分，不含企业内部循环利用部分）。再生水指污水经过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再次利用的水。